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產學合作委員會組織簡則

民國103年5月2日第十五屆第三次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章程第廿五條，設產學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採委員制，置委員七至十三名，其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本學會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其他委員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後報請理事會核備。

第三條　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負責有關交通運輸產學合作及推廣之相關事宜，其主要任務如下：

一、辦理產學合作類之教育訓練及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；

二、辦理產學合作類之專題研究、諮詢顧問及創新育成等相關事項；

三、辦理產學合作類之相關獎項甄選與評審；

四、協調辦理產學合作類之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；

五、協調其他相關委員會之主、協辦事宜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得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負責聯繫及處理交辦事宜。

第六條　本委員會每三個月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　本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畫與進度工作報告應提報理事會。

第八條　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